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悅懌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彥勳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府衛食管字第1140267412號行政裁處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故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，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者，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，而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7日府衛食管字第1140267412號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此有原處分（本院卷第51-54頁）及行政訴訟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1-37頁）附卷可稽。惟

本件尚於衛生福利部審查中，尚未作成訴願決定，此有衛生福利部函文（本院卷第127頁）附卷足憑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即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本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